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晋市城函〔2023〕78号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落实 “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执法大队：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主动公开)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

实施方案

为健全我局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落实普法责任，进一步做好普法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和《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以“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为主线，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进一步明确普法职责任务，健全工作制度，加强督促检查，不断推进普法工作深入开展，努力形成党组统一领导，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深入推进法治城管建设。

（二）工作目标

通过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推动城管执法部门履行好普法责任，提高城管干部职工法律素质，积极承担面向社会普法责任，在城管工作中开展实时普法、全程普法、

精准普法，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确保“八五”普法规划顺利实施，争取在今年普法评议中取得优异成绩。

(三) 基本原则

坚持普法工作与城管执法相结合。把城管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城管执法实践全过程，在城市管理立法、执法、决策、纠纷化解等法治实践中加强城管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城管法治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

坚持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在履行好城管系统内普法责任的同时，积极承担面向社会公众的普法责任，努力提高城管执法部门工作人员法律素质，增强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为建设法治晋城作出积极贡献。

坚持系统内条块结合、密切协作。推动城管普法工作部门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加强各级城管执法部门之间的衔接配合，形成条块结合的城管普法工作合力。

坚持从实际出发、注重实效。结合城管部门工作特点，创新普法理念、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积极推动各项普法责任的落实，切实增强城管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坚持日常宣传和集中培训相结合。在广泛开展日常城管法治社会宣传的同时，组织城管执法人员进行集中法治教育培训。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全面推进我局法治宣传教育工

作，成立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局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局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各科室、单位、执法大队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和宣传教育科。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拟订法制宣传教育年度计划、阶段性总结报告和相关文件；组织落实有关规划、年度计划等各项任务；听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汇报，审核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目标落实情况，确保“八五”普法规划得到实施，取得实效；组织法治宣传教育培训，开展城管系统干部学法培训考核。

三、主要任务

(一)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活动，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常态化。（责任科室：办公室）

2.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关于不断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的精神，宣传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主动适应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要求。（责任科室：办公室）

3.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党章、

准则、条例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章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同时充分运用学习强国、山西省干部在线学习等平台，开展党内法规的学习宣传。（责任科室：办公室）

（二）做好系统内学法用法工作

1. 突出宪法学习宣传。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宪法宣传教育制度化经常化阵地化的意见，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责任科室：政策法规和宣传教育科）

2. 持续深化民法典学习宣传。结合《民法典》法治精髓，大力弘扬平等自愿、诚实信用、权利义务相一致、公序良俗等法治精神和契约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作为当前和今后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任务，继续深化领导干部对《民法典》的学习应用，切实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民法典》的水平，维护人民群众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责任科室：政策法规和宣传教育科）

3. 认真学习宣传城管领域法律法规。继续加强对《宪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学习；开展《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晋城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学习宣传，深刻把握法律法规核心内容，提高城管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力和水平。（责任科室：政策法规和宣传教育科、市容环卫管理科、城市公用事业管理科）

（三）开展社会普法宣传工作

1. 开展主题日普法宣传。每年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大节日为契机，通过集中宣讲宣传、主题活动宣传、专项执法活动等方式，有计划地组织开展面向社会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制作推送普法宣传系列材料，广泛宣传本局执行的法律法规，引导和帮助市民学习相关法律知识。（责任科室：政策法规和宣传教育科、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科）

2. 开展执法实践中普法活动。深化“法律六进”活动，根据不同普法对象的特点和需求，组织开展城管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工地、进门店等活动，每年开展专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不少于2次；结合“法律六进”工作，开展经常性的“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活动，以身边人说身边事、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使行政执法、纠纷调解、法律服务的过程成为向群众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责任科室：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科、政策法规和宣传教育科）

3. 创新普法形式。充分发挥互联网等各类媒体的法制传播作用，以群众的法治需求为导向，在微信、微博等公众号上推送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治内容，及时解答群众关切的法律问题。（责任科室：融媒体、政策法规和宣传教育科）

（四）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1. 完善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计划和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建立完善党组会会前学法制度，结合会议议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每年举办 1 期以上领导干部法制专题培训班，举办 2 期以上法制专题讲座。完善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落实行政诉讼案件行政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实行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责任科室：办公室、政策法规和宣传教育科）

2. 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压实普法和执法主体责任，做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由各科室按普法责任清单的职责分工落实普法工作。（责任科室：各相关科室）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积极配合。普法宣传工作是推进法治建设、提升城市管理工作群众知晓度和满意度的有效载体。各科室、单位、执法大队要切实增强落实普法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落实“一把手”责任制，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工作全局和融入日常，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确保普法工作有效落实。

(二) 统筹部署，增强实效。各科室、单位、执法大队要按照本方案的具体要求，制定年度普法计划，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方案、创新工作举措、落实工作责任，并指定一名工

作人员作为普法工作联络员，负责组织本单位日常学习、培训和宣传工作的开展，确保各项普法工作全面落实。

(三)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科室、单位、执法大队要拓宽宣传思路，多形式、多渠道进行普法宣传报道，开展“以案释法”活动，确保法治理念深入人心。同时要及时总结新亮点、好经验，做好相关资料（包括方案、简报、图片等）整理汇总工作，每季度末报局政策法规和宣传教育科。